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3-04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莫代尔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开工建设5千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考虑后续扩大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与新疆天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莫代尔项目。

成立合资公司可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进一步加强在相关领域的合作,为公司投资实现利润最大化。同时,公司5千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可纳入合资公司统一规划,更经济合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3年11月29日上午10:00点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4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与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方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协议涉及其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发生变更,该变更事项需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待该变更事项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本协议方能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金环”、“乙方”)于2013年11月12日与新疆天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鹤”或“甲方”)签署了《关于建设2万吨莫代尔项目的工作协议书》。鉴于新疆天鹤与湖北金环均拥有莫代尔生产技术,且有意建设莫代尔项目。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双方双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拟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由合资公司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公司作为合资公司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一切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背后协议和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莫代尔项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王秉哲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纤维素再生纤维、纤维素浆粕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棉浆粕的加工及销售。

主要股东:恒天鹤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85%),郑睿敏(占注册资本12%),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莫代尔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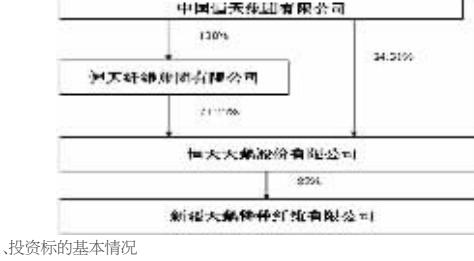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秉哲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纤维素再生纤维、纤维素浆粕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棉浆粕的加工及销售。

主要股东:恒天鹤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85%),郑睿敏(占注册资本12%),杭州奥通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3%)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申请设立有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公司所在地拟设在湖北省襄阳市,最终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投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营范围:

莫代尔纤维的生产、销售;粘胶纤维、化纤浆粕的生产、销售;纺织品批发、零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60%
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0%
合计	40000	100%

3.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作为合资公司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亿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安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5%。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5000万元。

②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③当年年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当年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3.公司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利将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议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